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多点开花” 专家：注重开展企业融通创新

■本报记者 包兴安

1月1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消息，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印发《助力中小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简称《若干措施》）提出，2023年培育100家左右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可以快速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有利于畅通区域内优势产业集群协作网络，增强资源的市场化专业化配置能力，促使优质中小企业脱颖而出，为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近年来，我国已形成一批相对成熟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023年1月1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公布2022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的通告》，确定了100家2022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集群认定有效期为2023年至2025年。

以此次入选的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网络安全产业集群为例，其已形成网络安全应用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自主可控等四大门类。目前，集群内聚集优质企业202多家，其中中小企业196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18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6家。此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提出，“十四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认定200个左右集群，引导和支持地方培育一批省级集群。

根据工信部去年9月份披露的数据显示，当前，大部分省（区、市）制定了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相关政策，因地制宜推动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据

《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

2023年培育100家左右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关于公布2022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的通告》

确定了100家2022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集群认定有效期为2023年至2025年

《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

“十四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认定200个左右集群，

引导和支持地方培育一批省级集群

魏金祺/制图

不完全统计，各地培育认定的块状经济产业集群示范区、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特色小镇等已超过600个，对区域经济发展带动作用日益显现。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中小企业是稳定社会就业、推动技术创新、拓展产业空间、展现经济活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可以有效推进中小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实现集聚发展，从而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加强

政策引导和资源统筹，构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梯度培育体系，壮大集群主导产业，促进集群内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组织服务机构、行业专家进集群开展咨询诊断服务活动，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生产资源与优质服务资源渠道，提升集群服务能力。

宋向清表示，“壮大集群主导产业，要调动集群内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配合，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构建多层次多环节的集群创新平台，推动集群内的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创新合作机制。同时，要致力于推进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要注重新型信

息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强大的工业互联网体系，资源共享和管理平台，引导集群企业推进产业标准化系统化解方案，将企业导入发展快车道。”未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要更加注重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性技术产学研协同创新，政策和机制闭环协同运用创新。

张依群认为，支持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要通过税收、信贷、产业、收入分配等激励性政策引导要素资源向中小企业流动，并努力改善中小企业生存发展的营商环境，通过中小企业集群达到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集约，让中小企业产业集群走得更远。

多渠道融资引活水 促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田鹏

为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近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助力中小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围绕纾困和服务两方面提出15条具体措施。

其中关于“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产业链上中小企业融资”“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等方面的安排，直指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成本高、回款慢、融资贵等问题，立足做好帮扶、促进发展两手抓，以增强中小微企业发展信心和预期，激发其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

多位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表示，《若干措施》从中小企业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两方面出发，提供必要金融帮扶的同时，也强调了社会资本对其发展的重要地位，可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压力，助力其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

由点到线助中小微企业间接融资加力度

去年以来，受益于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见效，中小微企业经济运行保持恢复和回稳态势。但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

力仍然较大，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制约企业稳健发展。

在此背景下，信贷资金支持帮助企业缓解经济压力，渡过难关。此次《若干措施》由点到线，纾困措施从个体企业，到产业链上企业，全角度、有层次地铺开。

在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方面，《若干措施》提出“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认为，为确保相关措施后续有效推进，需进一步解决三方面问题：一是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合格抵押品不足、不良贷款率偏高等问题难以在短时期内根本改变，给审核发放贷款、确定利率水平增加了难度；二是银行现有风控模式更多是针对财务报表健全、合格抵押品充足的客户，或难以适用于小微企业；三是政策往往是对当前乃至前期形势的滞后反应，存在不同程度的时效性问题。

在促进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方面，《若干措施》提出“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重点产业链、特色产业集群主导产业链，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

在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看来，“一链一策一批”的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可以深化产融对接和信息共享，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生产资源与优质服务资源渠道，提升集群服务能力。此外，在产业链融资新模式下，

可加速金融服务嵌入产业链场景，实现融资工具全链条精准对接。

据《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多家银行反馈，事实上，《若干措施》印发前，已利用多项助企纾困措施，为个体企业或产业链上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其中，供应链金融产品是解决产业链上企业融资需求的重要手段之一。

民生银行研究员孙旭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供应链金融在运用过程中存在数据获取成本较高、核心企业配合度不高、服务范围相对集中于头部企业等问题，此次《若干措施》的印发，正值金融机构“新年规划”阶段，将会发挥引导作用，有利于金融机构未来具体方案的规划。

支持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加速度

除了依靠相关帮扶政策，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更需要通过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

《若干措施》强调，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具体措施包括“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北京证券交易所实行‘专人对接、即报即审’机制，加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进程”。

“北交所作为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阵地，成功开拓一条通过资本市场普惠金融来实现创新型中小企业直接融资的创新之路，解决了中小企业所面临的上市难、融资难。”新三板

评论人、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认为。

此外，《若干措施》提出，要“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政策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早投早投早投”。

在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看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通过发挥国家基金的引领投资作用，可吸引更多资金参与中小企业投资，在企业发展初期予以资金上的援助”。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则补充，“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能够通过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和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升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

不过，相关政策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或面临不小阻力。陈雳认为，当前中小企业普遍存在管理不规范、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因此，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金融产品风险较大；而北交所对于所上市的中小企业各方面有一定的要求，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覆盖范围。

谈及未来如何让《若干措施》显效，陈雳建议，一方面，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要甄别出具备较大发展前景、符合国家战略方向、急需资金助力的中小企业，通过发挥领投作用，带动资金投入这类企业；另一方面，北交所需要对这类企业上市融资，进一步解决融资难题，进而实现对中小企业的“协同助力”。

破解“成长的烦恼”让中小微企业发展更有信心

■择远

中小微企业量大面广，有活力、有灵气，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中小微企业由于总体规模偏小，具有抗风险能力低的自然属性，在经营中会面临订单缺、成本高、回款慢、融资贵等“成长的烦恼”，严重影响发展信心和预期。

企业所担心的，也是政府所关心的。1月14日，中小微企业再迎重磅好消息。近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助力中

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从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两方面，提出15项具体举措，推动中小微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这是进一步激发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促进中小微企业提质增效、提升抗风险能力的必然选择，有助于提振中小微企业发展信心，让企业清晰地看到持续稳定发展的光明前景。

新时代十年来，我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服务体系不断完

善，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然而，疫情等因素成为横在中小微企业发展过程中的“绊脚石”。

为此，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通过一揽子精准帮扶纾困措施，形成助企纾困政策合力，有力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就像此次推出的15条举措，立足于“纾困和服务两手抓、调结构和强能力并行推”，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

中小微企业就像一颗“小幼苗”，在长成参天大树之前，必然需要更多

的呵护，这需要政府部门出台相关政策，多角度、全方位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破解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成长的烦恼”，确保中小微企业市场主体稳定，为我国经济大盘的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但是，“小幼苗”自身也要努力汲取阳光和养分，不仅要“活下去”更要“活得好”；要审慎经营，做精主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要善于顺势而为，实现“柳暗花明又一村”，驶上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推动外贸外资育新机开新局

■本报记者 刘萌

1月14日，2022年商务部党组扩大会议在京召开。该会议提出，“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培育国际经贸合作新增长点，坚定不移扩大开放”。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考虑到2022年以来我国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出口持续高增，预计维护和拓展贸易伙伴关系将是明年扩大外贸、引进外资的重要手段之一。

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2022年，我国外贸进出口顶住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规模再上新台阶，质量稳步提升。据海关统计，2022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42.07万亿元人民币，比2021年增长7.7%。其中，出口23.97万亿元，增长10.5%；进口18.1万亿元，增长4.3%。

1月13日，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吕大良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当前外贸保持增长的主要拉动因素有三方面：一是出口有市场，主要产品竞争优势足。二是进口有支撑，国内需求潜力大。三是政策有力，外贸发展的内生动力强。

在明明看来，2023年，生产性和消费性外需的趋势性回落，或将拖累我国出口陷入同比负增长，出口对于我国实际GDP增量的拉动作用或将走弱。但从存量角度看，外贸基本盘仍将对经济增长起到基础性支撑。

近期，很多地方积极组织外贸企业“走出去”，将海外客商“请进来”，一系列贸易促进措施的落地，增加了外贸企业拓市场、接订单的渠道和信心。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2023年，稳外贸政策应更具有精准性，从激发企业活力、减

轻企业负担、推进市场多元化入手，如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等。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2022年，我国利用外资规模稳定增长，引资结构持续优化。据商务部数据，2022年1月份至11月份，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1560.9亿元人民币，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9.9%，折合1780.8亿美元，增长12.2%。

值得一提的是，《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自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肖本华表示，“实施好新版《目录》不仅可以推动外资对我国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的投资，优化我国产业结构，而且可以促进我国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投资，实现各区域的均衡发展。”

同时，我国在服务业对外开放方面也迈出了新步伐。2022年12月20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在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成都等6个城市开展服务扩大开放综合试点；2023年1月10日，6个试点城市的总体方案发布。

明明表示，当前，海外诸多经济体都对外商投资敞开怀抱，尤其在欧洲产业链转移方面争取抓住更多机会。我国在吸引外商投资方面加大政策力度，此前还印发了《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进博会的“展商变投资商”等政策措施。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措施不断优化，我国外商直接投资的持续流入未来可期。

肖本华认为，2023年加大吸引外资的力度主要应聚焦在两个方面，一是应继续扩大市场准入，尤其是在现代服务业上加大对外开放力度；二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外资在华经营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随着加大稳外贸稳外资的政策支持力度，今年我国外贸外资发展有望实现育新机、开新局。”

信达证券今日申购 A股上市券商有望增至43家

■本报记者 周尚仔

继首创证券于去年12月份登陆A股上市之后，A股上市券商有望再添“一员”。1月16日，信达证券开启打新模式，距离成为第四十三家A股上市券商、第二家AMC系上市券商仅一步之遥。

推迟三周后 信达证券将启动上市流程

与近期上市的第四十二家券商首创证券如出一辙的是，信达证券也因其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推迟了三周。2022年12月23日，信达证券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推迟发行公告，原本定为2022年12月26日的网上、网下申购日期推迟为2023年1月16日，并已于1月13日举行网上路演。

根据相关规定，信达证券和联席主承销商需在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因此信达证券的发行申购日顺延了三周。信达证券的本次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静态市盈率范围。

信达证券选取了主营业务与其比较接近的红塔证券、华安证券、中银证券、国联证券等9家上市券商进行对比，2021年9家上市券商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29倍。

对此，信达证券也提示，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从券商登陆A股上市的表现来看，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自1994年首家券商登陆A股至今，42只券商股并未出现上市首日股价即“破发”的现象。观察于2022年12月22日登陆A股上市的第四十二家上市券商首创证券，其发行价为7.07元/股，发行市盈率为22.98倍，上市后实现五连板，上市首日至今的16个交易日涨

幅为151.49%。

力争未来五年综合实力 进入行业排名前30%分位

从公司业绩方面来看，在2022年行业业绩整体承压的态势下，信达证券去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92亿元，同比增长4.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4亿元，同比增长0.29%。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信达证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6.7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81亿元。从募资用途来看，信达证券本次IPO将进一步巩固传统经纪业务，扩大资本中介业务的资产配置规模，适当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丰富自营业务类型，加大对资管业务投入，扩充承销业务资金实力，加大对子公司支持力度，持续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等。从行业排名来看，2021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中，信达证券总资产排第三十九位，净资产排名第五十二位，营业收入、净利润排第四十二位，第三十七位，净资产收益率排名第十七位。

对于未来愿景，信达证券也表示未来五年，力争综合实力进入行业排名前30%分位，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稳步提升。

华金证券研究所新股组资深分析师李惠表示，“信达证券股东背景较为雄厚，控股股东为中国信达；未来有望借助中国信达在资源及网络上的优势，进一步强化协同与协作能力。同时，信达证券在辽宁等多个省份及地区已形成了一定的区位优势。此外，信达证券通过控股子公司信达澳亚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未来有望继续推动公司业绩向好。”

就在上市券商陆续迎来新成员之际，其他拟上市券商的进展也引发投资者关注，东莞证券的IPO早于信达证券、首创证券，已于2022年2月份就已过会，不过至今仍无何上市的消息，不少投资者也在互动平台对上述问题向东莞证券的大股东锦龙股份发出“疑问”。对此，1月13日锦龙股份回复称，“东莞证券IPO已获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取得证监会的批复。”